

# 注册越南公司对越投资合作应注意什么？

产品名称	注册越南公司对越投资合作应注意什么？
公司名称	北京摩高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12层
联系电话	18911212529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风平浪静时的谨慎之心——争议解决的预设想

中国企业在越投资发展，初设时的[商事纠纷](#)

发生率是远远低于正式运营后的。考虑到中国企业海外维权的艰难程度和时间成本，“治人于未病”才是在越企业最应当谨记的。

#### 1、关于诉讼的考量

根据《越南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：

(1) 涉及境外公司起诉越南公司的商事争议一

审法院为[省级人民法院](#)（越南法院系统：区-省-高-最高），类似于我国中院[一审起审](#)；

(2) 越南司法体系采用“[两审终审](#)”制度；

(3) 依附于合同关系的纠纷，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结合以上三点简要分析，中国企业在越签订合同时应当着重关注两点：合同签订主体和管辖约定。

考虑到审级的要求，中国公司应当就合同发生争议后的“争议解决效率、裁判后执行便利程度、事态可控制大小”等，考虑以中国主体同越南主体签订合同，还是以中国企业在越南的实体与越南主体签订合同。

对于需要“短频快”处理的合同争议，降低审级争取诉讼解决效率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矛盾的化解

；对于涉案标的巨大、地方影响力较大的案件，由高层级法院开始审理，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审判的精准度。

中国企业应当对于潜在争议事项进行可预见性的分析，并在合适的范围内选择合同的签约主体。

考虑到审理机构，虽然越南法律并未对“合同履行地”进行明确规定，但合同主体约定管辖时应当符合“合同履行地”的要求——约定[管辖地](#)应当与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。

在越企业应当根据合同的具体属性进行约定管辖地的选择，如合同涉及重要动产，应当为后续保全、执行考量，约定在重要动产储存地、可能[滞留地](#)等。

## 2、关于诉讼与仲裁的选择

在不少涉外商事合同中，当事人往往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。

一方面，仲裁相较于诉讼而言效率较高，另一方面也具有较好的保密性。

越南国际仲裁中心（VIAC）是在[越中国](#)企业较为常选的越南[国内仲裁](#)机构。

虽然越南是1958年《[纽约公约](#)》成员国，但在过往存在境外裁决承认困难的情况，然而，随着越南营商环境的改善以及与国际市场的深入接轨，域外[仲裁裁决](#)在越南法院得到承认的几率越来越高。

关于审理效率，商事纠纷通过越南法院诉讼程序进行解决，[一审阶段](#)

通常需要一至两年的时间；而根据VIAC的的仲

裁规定，[仲裁受理](#)、答辩、开庭、庭后裁决的时间都较为紧凑，通常在5-8个月可以走完仲裁程序。

关于法律适用，在[仲裁程序](#)

中，当事人双方协议选择非越南法作为适用法对于[仲裁审理](#)的影响较小；而在[法院诉讼](#)的过程中，适用境外法的难度较高、程序较为复杂，在一定程度上会变相地延长审理时间。

## 3、关于业务、管理过程中的“留痕”意识

无论是在哪个国家，选择哪个机构解决民商事争议，证据都是至关重要的。而由于[境外投资](#)

具有天然的“远距离”和“弱遥控”属性，在人事掌控、业务管理、财务把握方面，中国资方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地管理。

管理层面的变容易导致实务材料层面的缺失，小

到[考勤表格](#)、[付款凭证](#)

，大到合同原

件、产权证书。在争议解决过程中，实务层面的关键证据缺失很可能会影响[案件](#)的后续走向。

所以，在越企业应当加强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控和“留痕”，这也是为日后可能发生的民商事争议解

决提供助益。